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楊雅如
電話：038227171分機302、303
傳真：038235531
電子信箱：yaru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08027887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108年12月18日臺教授國字第1080143659號函
(376550000A_1080278878_ATTACH1.odt)

主旨：教育部釋示有關學校護理人員公差、公假、請假或休假職務代理之事項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8年12月18日臺教授國字第1080143659號函辦理。(附原函1份)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08/12/20



1080006101